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原簡字第40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吳凱祥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931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凱祥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應補充「失車-案件基本資料詳細畫面報表、蒐證照片2張、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牌照號碼853-DRG號〉」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吳凱祥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應依累犯加重其刑之說明：

1.被告前於民國111年間，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中原簡字第5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112年11月7日執行完畢而出監等情，業經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記載明確，且檢附被告之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在卷可參。被告於上開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構成累犯。

2.本院審酌被告所犯前案與本案之罪質雖不相同，然為故意犯罪，被告未能記取前案執行之教化，再犯本案竊盜犯行，其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屬薄弱。是被告縱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法定最低本刑，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形，為兼顧社會防衛之效果，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三)爰審酌被告前有多次竊盜、毒品、詐欺、侵占等經法院論罪

01 科刑之前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02 稽，素行不佳（構成累犯部分不重複評價）；其為貪圖不法
03 所得，率爾竊取他人之物品，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
04 惟念其犯罪手段尚屬平和，犯後已知坦承犯行，然尚未能與
05 被害人張佳瑜達成和解，亦未賠償其所受損害，惟該機車業
06 經員警查扣並發還被害人之態度；再參以被告為高中肄業、
07 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見被
08 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
09 ），暨本案之犯罪動機、目的、犯罪所生之危害及所獲利
10 益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11 算標準，以示懲儆。

12 三、沒收部分：

13 被告所竊取被害人所有之普通重型機車1部，業經員警查扣
14 並發還予被害人乙情，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佐（見
15 偵卷第69頁），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
16 收，併此敘明。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8 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
19 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0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
21 本庭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22 本案經檢察官詹益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24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林芳如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7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8 書記官 譚系媛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2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4 項之規定處斷。

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附件：

07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貴股

08 113年度偵字第19316號

09 被 告 吳凱祥 男 28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0 住○○市○里區○○路000巷00號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逕以簡易判決
13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

14 法條分述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吳凱祥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4月
17 確定，於民國112年8月29日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接續執行
18 拘役，於112年11月7日徒刑執行完畢出監）。詎猶不思悔
19 改，復於113年1月24日凌晨2時1分許，在臺中市○區○○路
20 0段000號前，見張佳瑜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重型機車
21 （價值新臺幣4萬元）停放在該處且機車鑰匙未取下，竟意
22 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以鑰匙發動該車
23 而竊取之，並騎乘逃離現場，供己代步之用。經張佳瑜發覺
24 遭竊報警處理，經警調閱附近路口監視器畫面，循線通知吳
25 凱祥到場說明，始悉上情，並扣得吳凱祥主動提出之上開機
26 車1台（已發還張佳瑜）。

27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凱祥於警詢中坦承不諱，核與被
30 害人張佳瑜於警詢指述情節相符，此外，並有扣案之上開機

01 車可資佐證，復有查獲員警職務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
02 二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路口
03 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附卷可參。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
04 相符，被告犯行堪以認定。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有犯
06 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
07 紀錄表及前案刑事判決書存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
08 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
09 第1項之累犯。被告所犯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手段與法
10 益侵害結果雖與本案犯行不同，然二者均屬故意犯罪，彰顯
11 其法遵循意識不足，本案甚且具體侵害他人法益，佐以本案
12 犯罪情節、被告之個人情狀，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並無司
13 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
14 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故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
15 加重其刑。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 致

1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

20 檢 察 官 詹益昌

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

23 書 記 官 胡晉豪